

2089 耶穌基督的啓示和從人死的次序看對的三分法 - 啓示錄 (1) (旋風著)

首先聖經明說啓示錄中所說的是耶穌基督的啓示，祂在異象中親自向他顯現。我們看到了約翰的順服。我們討論到為什麼經文是說，一個真正有福的人不只是要念，更是要遵行。也看到聖經的數目有時是用比喻說的，有時是精確的！要能分辨。第二，我們從經文中看到在啓示錄中一些描述的主和約翰該做的事，並說明七靈是指什麼。藉著原文和不同的譯本，看到和合本漏翻的一句話，決定了這裏的主神是指主耶穌基督。我們也看到了約翰的謙卑和他為主付上了被囚的代價。最後我們看到了耶穌是在主日在異象中向他的顯現，和一部份約翰即將做的事情，我們看到基督的眼中教會，都是金燈台，地位上已成聖的，雖然不是每一個成員都是得勝者。他也描述了人子的形像，說到了兩刃的利劍，從相關的經文中知道主是全知的。也藉此指出了我們以前在什麼地方討論過，聖經的經文告訴我們，人死是了是靈先走，然後是魂，魂離開人就死了！從兩節經文和這個，我們看到了人是由靈、魂、體構成的三分法是對的。因此知道二分法說到靈魂是不可分的在一起是錯的。

1. 耶穌基督的啓示和有福的人

『耶穌基督的啓示，就是神賜給他，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。他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。約翰便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。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，因為日期近了。』(啓示錄 1:1-3)

在開始就很清楚的說明、這是神賜給耶穌基督的啓示，三位一體的神本是同尊同榮的，因此這就表示了是說在時間的次序裏面。因在基督道成肉身的那段時間中，是有一個次序的，父差子如經文所說，『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』(約翰福音 20:21) 子不去聖靈不來，這點耶穌說得很清楚，『…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；我若去，就差他來。』(約翰福音 16:7)

我們看到了約翰很忠實的記載了所看見的事情，在啓示錄中，他也彰顯了他的順服，不寫所不要他寫的事情。如經文所說，『七雷發聲之後，我正要寫出來，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「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，不可寫出來。」』(啓示錄 10:4) 他只說有七雷，但沒有記載七雷所說的事情。

也就是因為沒寫出來，只幾句話就帶過七雷，因此一些人常常忽略了七雷說的事。有人告訴我說，七雷已經發生了，屬靈的人才可以看得到，但這樣的說法不在聖經裏面，是屬於在啓示錄加添了一些話語，啓示錄說得很清楚，『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。』(啓示錄 22:18) 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的基督徒會不害怕？聖經是說七雷在第六號的末了(參啓示錄 9:13-10:6)，聖經雖然沒有說何時七雷會發生，『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，神的奧秘就

成全了，正如神所傳給他僕人眾先知的佳音。』(啟示錄 10:7) 到第七號的事情發生時，我們自然知道七雷已經過了！

我們來看看這裏的有福的人是什麼人？有人鼓勵人去看啟示錄會強調，『念這書上預言的…是有福的…』(啟示錄 1:3) 的確，當不強解聖經(參彼得後書 3:15-16)，而沒有念錯的時候，念這書的人比不念的人有福。不該念而念錯時更麻煩，因為要真正的更正一個錯誤，至少會花相當多的時間。而且不要忘記這裏有個「和」字，要遵守才真正的有福。經文說得很清楚，『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。』(雅各書 1:22) 從聖經的一致性來看，難怪會說，『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』(馬太福音 7:21) 所以不只要聽對，還要遵行才會真正有福。

最後我們知道日期近了，但不是說依照我們的時間表，初期的教會相信主會再來，而且是『…你們自己明明曉得，主的日子來到，好像夜間的賊一樣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) 現在兩千多年已過，主仍沒再來，但我們不能引用聖經曾說，『親愛的弟兄啊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』(彼得後書 3:8) 或是引用，『在你看來，千年如已過的昨日，又如夜間的一更。』(詩篇 90:4) 就用算數說，主的一日就是等於我們的千年，所以有人說，現在只等了兩天多一點，太短了，當然主不會再來。其實看上下文就知道這裏不該用算數，而是有其他的原因。前者是在說，『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』(彼得後書 3:9) 後者是在強調，『你叫他們如水沖去，他們如睡一覺。早晨，他們如生長的草，早晨發芽生長，晚上割下枯乾。』(詩篇 90:5-6) 所以聖經的數目有時是用比喻說的，不像在創世記 5:1-32 中提到亞當的後代時，所用的數目是精確的！要能分辨。

2. 啓示錄中一些主的描述和約翰該做的事

『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：但願從那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神和他寶座前的七靈，並那誠實作見證的，從死裏首先復活，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有恩惠、平安歸與你們！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，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作他父神的祭司。但願榮耀、權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看哪！他駕雲降臨，眾目要看見他，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。這話是真實的。阿們！主神說：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」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裏一同有分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。』(啟示錄 1:4-9)

首先我們看到約翰得寫信給等下要提到的七個教會，並告訴他們神如何看他們和給他們的鼓勵。這裏提到了「願」神、七靈和主耶穌有恩惠、平安歸與他們，啟示錄 1:4 在原文中沒有「願」這個字，恩惠和平安是在愛中和神合一而一定有的。那麼七靈是指什麼？我們來看這節經文，『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，有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殺過的，有七角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。』(啟示錄 5:6) 那羔羊顯然是指主耶穌，祂因愛我們為我們捨命，釘十字架而流出寶血，這樣的功效就如前所述，而將榮耀、

權能歸給他是理所當然的，就像原文所說，不是「願」而已。我們看那羔羊有神的七靈，這裏看到了三位一體的神都在那裏，在道成肉身的時間中三位各有所司，有一個次序，耶穌為父所差遣，耶穌不去聖靈不來，有七個教會就有七靈，而這七靈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，所以這是指無所不在的聖靈。耶穌說，『因為無論在哪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(馬太福音 18:20) 耶穌現在已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，就如經文所說，『…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』(歌羅西書 3:1) 但祂的應許並沒有落空，祂現在是以三位一體的神中的一位聖靈在我們中間。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的是多麼一致啊！這並不是說在字句上沒有明顯的矛盾，這時我們該問的是神要藉著這樣明顯的矛盾告訴我們什麼，也就是要從聖經的一致性來問答這樣的問題，而不是以為抓到了聖經的小辯子，認為聖經是錯的！

在啓示錄 1:8，我們知道阿拉法和俄梅戛分別是希臘文中的最開始和最後的字母，所以這裏是在講神是昔在今在永恆的神。其中的主神是指三位一體的神的主耶穌，因原文有「以後要來」這句，而只有主耶穌會以後再來，所以新譯本會翻成，『主神說：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格；我是今在、昔在、以後要來，全能的神。」』(啓示錄 1:8，新譯本) 中文標準譯本也這樣的翻譯出來。所以這是在講耶穌基督的，從像一開始經文就說，『耶穌基督的啓示，就是神賜給他，叫他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。他就差遣使者曉諭他的僕人約翰。』(啓示錄 1:1)

最後我們看到了約翰並不強調他是使徒，但說他是我們的弟兄，他和我們所應作的工作就是他簡短所提到的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見證。也是因為如此，他被囚在拔摩島上，就是在這個時候，耶穌親自在異象中向他顯現，這應該是異象而不是異夢，因為經文說是看見的。

3. 耶穌的顯現和三分法

『當主日，我被聖靈感動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，說：「你所看見的，當寫在書上，達與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鐵非、老底嘉那七個教會。」我轉過身來，要看是誰發聲與我說話。既轉過來，就看見七個金燈台。燈台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，身穿長衣，直垂到腳，胸間束着金帶。他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、如雪，眼目如同火焰，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，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。他右手拿着七星，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，面貌如同烈日放光。』(啓示錄 1:10-16)

這是一個主日發生的事情，在這裏的經文中，用的是人子，所以說得很清楚，主在異象中親自向他顯現，並告訴了他對那七個教會該做的一件事情。然後他看見了七個金燈台，『…七燈台就是七個教會。』(啓示錄 1:20) 所以在基督的眼中教會都是金燈台，不管他們的行為如何，都是地位上已成聖的，雖然不是每一個成員都是得勝者。這就猶如我們信的時候，客觀上已地位上成聖，但在走上成聖之路的主觀經驗中，會常常跌倒。然後我們看到了他看到的人子的形像，有很清楚的描述，當然聖經中還有更多的敘述。

請注意他提到了兩刃的利劍，在和合本只提到三次，除這次外，另一次在這經文，『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：『那有兩刃利劍的說：』』(啓示錄 2:12) 那有兩刃利劍的顯然是耶穌基督。另外一次是說，『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。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，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』(希伯來書 4:12-13) 在第十三節經文中，我們再次看到主是全知的，在第十二節中，我們也看到了神的道比兩刃的利劍更快，可以分別是開魂和靈，這是因為人由靈、魂、體構成，如經文明說，『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。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)

我們也在『2056 醫血漏和睦魯女兒復活，及差遣十二個門徒 - 耶穌的形像(11)』中的『2. 睡魯的女兒死而復活』討論過，為什麼聖經的經文是說，人死是靈先走，然後是魂走，魂離開後人就死了！所以聖經是說人有靈、魂、體的三分法，而不是說靈魂在一起及有體的二分法。我要強調，我不是說看見二分法的人是全部都是不對的，只是說在這一點上是不對的。最後要提的是，在希伯來文的文化中，靈和魂是可以互用的，而在中國人的文化中，靈魂都是在一起的，但我們實在要看聖經如何說！

最後我們看到，聖經明說，人死時，『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』(傳道書 12:7) 而有些魂是在天上的祭壇下面，如經文所說，『揭開第五印的時候，我看見在祭壇底下，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(靈)魂。』(啓示錄 6:9) 所以人死時的靈和魂非得分開不可，靈魂是可以分開的，也就是三分法是對的。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！